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三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三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二六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受贈獎助學金作業辦法』第四條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各界捐助本系，而未明確訂定名額分配、申請、遴選條件或頒贈辦法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細則中各項獎助學金依下列順序執行分配：
 1. 捐贈人（或單位）指定分配對象及金額。
 2. 捐贈人（或單位）未指定分配方式者，依大學部與研究所名額二比一方式分配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項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方式，於每年開學之前提交學術委員會討論，並確認本學年度獎助學金分配原則、名額、金額、遴選條件及公告期限。
- 五、各項獎助學金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於十月中旬之前完成評選，並於十月底之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